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某金融机构与广州市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万鹏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蒙特利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商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等签订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因广州市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还款，某金融机构宣布公司在该机构的贷款加速到期，同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广州市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23,473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和复利；2、请求判令对借款项下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请求判令对质权财产进行折价、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请求判令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保证人/共同债务人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5、请求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起诉资料，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该案尚在一审答辩期，案号为（2025）粤 01 民初 671 号和（2025）粤 01 民初 672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在一审答辩期，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化解不利影响，并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壮鑫新增被限制高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 粤 0117 执 698 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方壮鑫	-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